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提名张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张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詹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张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然，女，汉族，1987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任北京新东方学校咨询顾问；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任北京英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主管；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，任北京威幄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社区经理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，任嘉思特商务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营运拓展经理；2022 年 3 月至今，自由职业。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詹爱民先生仍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